

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提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11日发行的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5月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并支付自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PR 淄高新，代码 124633.SH
- 3、 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7 年期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3]1816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5 月 4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3 天

3、债券面值：60 元/张

4、债券赎回净价：62.3302 元

根据“2014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发行人将于约定时间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采用以下两个价格之较高者。第一个的价格：《关于召开“2014 年淄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2017年12月1日前10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5.2683%对应净价为83.1069元，但是考虑到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兑付本期债券2亿元本金，该次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未兑付本金金额为6亿元，占最近一次兑付本金前剩余未兑付本金规模8亿元的比例为75%，因此，第一个价格为83.1069元*75%=62.3302元；第二个的价格：发行人于实际兑付日（2018年5月3日）前发布《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提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的公告日（2018年4月18日）前10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5.8496%对应净价61.8707元。因此，本期债券的赎回净价为62.3302元。

5、每千元兑付净价：623.30元

6、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623.30元+7.58%×0.60×23/365×1000=626.17元

7、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

8、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5月2日

9、债券到期日：2018年5月4日

10、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4日

11、债券摘牌日：2018年5月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

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产业创新园A座

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联系人：薛美芳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产业创新园A座

联系电话：0533-3580877

传真：0533-3583288

邮政编码：255000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江奕俊

联系电话：021-32587360

传真：021-32587598

邮政编码：200040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提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18年4月18日

